

歡迎閱覽我們的《上市發行人監管通訊》第二期。

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病毒」)大流行嚴重阻礙全球經濟活動，為現時的商業環境增添許多不明朗因素。面對如此嚴峻環境，發行人除了採取應對措施之外，亦要隨時向投資者提供最新資訊，提升市場的信息流通和效率。

今期通訊將根據近期發行人公布業務最新消息的內容而列出我們的一些觀察所得，並就現今環境下進行披露的最佳做法提供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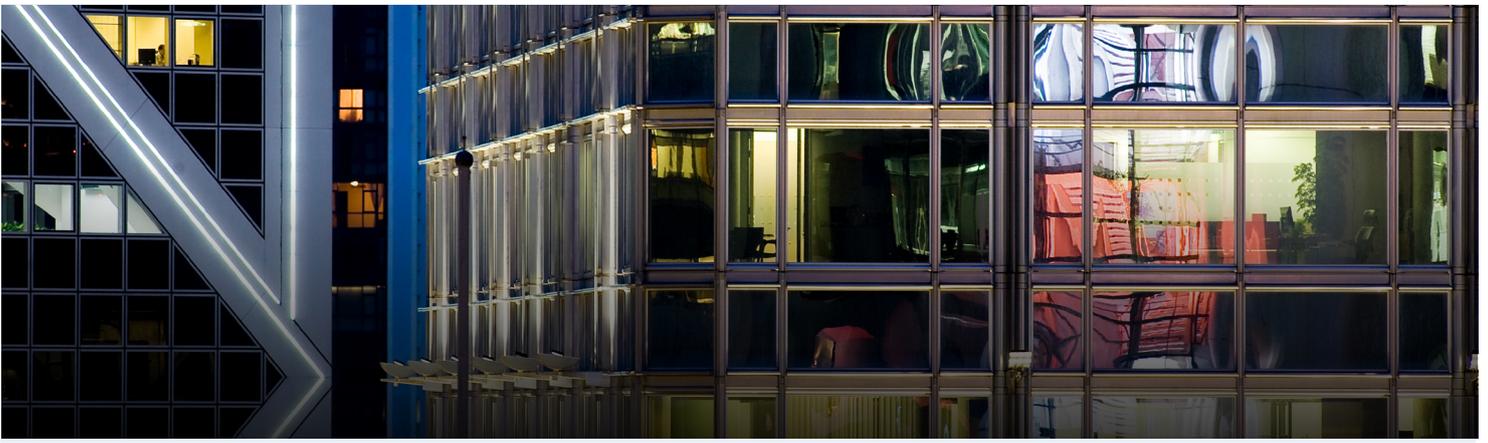
我們歡迎任何有關本通訊內容的反饋。請將您的想法和意見發送到listingnewsletter@hkex.com.hk。

業務最新消息

新冠病毒大流行對發行人的業務運作造成不同的影響，管理層所作的應對措施亦因應本身個別情況而各異。發行人應該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新冠病毒大流行對其業務影響的最新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其對發行人營運業績的影響、發行人因應營運環境轉變所採取或將採取的措施、未來營運規劃的任何調整以至對發行人財務資源及現金流的任何重大影響等等。

我們檢視發行人所刊發的業務最新消息後，得出以下觀察：

- 公布信息要具體，有關財務影響盡量量化。例如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及預計收入下降百分比、2020年第一季最新銷售額預測以及在停業的情況下營運能力變更的預測。有部分發行人匯報了特定事件(例如政府強制停業及供應鏈中斷)，但其可能在刊發公告時並無任何有關財務影響的信息，在此情況下發行人其後應當要提供進一步更新。
- 提供成本措施及流動資金狀況評估。發行人普遍匯報了近期事件對其收入狀況的影響。為提供投資者當前營運狀況的完整評估，發行人亦應考慮披露成本控制措施以及營運方面變動對其財務資源(包括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狀況)的影響。



- 持續檢視目前的流動資金狀況及預期資金需要。營運環境的變動可能會對發行人的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影響。若有關新冠病毒的事件對發行人的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影響，而令其持續營運的能力成疑，發行人即應制定行動計劃應對其資金需要(包括其資金來源)，並採取實際行動落實計劃。
- 過往資料未必反映發行人目前狀況。發行人可能在不久前才刊發了過往財務資料(例如截至2019年12月止財務年度/中期的業績)，但在營運環境急遽轉變下，有關資料未必能夠反映發行人現年度的表現。若管理層認為發行人的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可能有重大變動，便須向市場公布有關最新消息，讓投資者可隨時評估其當前的狀況。
- 披露新冠病毒大流行帶來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於其年報/中期報告中加入業務審視，陳述發行人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於財政年度期間及結束後發生的重大事件以及未來可能的業務發展。我們建議發行人清晰披露大流行帶來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對其業務及財務表現所造成的影響的評估以及其管理有關風險的措施。
- 持續評估及向投資者公布最新的重大發展。新冠病毒大流行造成的困難不斷變化，未來對營運環境的影響仍極為不明朗。發行人應持續密切留意本身情況，尤其當其採取新措施應對大流行，或當其有更多相關資訊又或有能力評估及/或量化其所採取措施及近期發展的影響時，盡快向投資者公布相關資料。





維持公平有序及 信息靈通的市場

大流行影響之下，發行人應特別注意近期相應的市場波動及市場氣氛變化。一些發行人日常業務本來就有的公司活動在當前事態發展下亦可能會被投資者視為重大事宜而使股價大幅波動。為維持公平有序的市場，聯交所會監控股價及交投量的異動和媒體報道，有可能會要發行人刊發公告，以維持市場信息靈通。

- 發行人該因應當前市場氣氛及情況，謹慎評估信息的重要性。在現時的市場氣氛下，原屬發行人日常業務一部分的業務發展信息亦可能會造成股價及交投量大幅上落。發行人應評估當前環境下信息的重要性，並在適當情況下發布監管公告。例如一家製藥公司打算刊發有關新產品的新聞稿時，應仔細考慮有關信息是否重大，並同步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公告，以廣泛傳播有關資料。
- 發行人應檢視其監控可能對股價有重大影響的新聞、市場評論及報道的程序。若市場有不實的傳聞，而聯交所關注可能造成虛假市場，即可能要發行人立即刊發公告，否則可能要其停牌。

- 發行人全面披露及發布業務最新消息，可望減少純粹根據不準確的預測作出的投機性市場評論。例如媒體根據發行人披露近期店舖停業的有限資料而報道了重大的預期虧損，此時若發行人能進一步披露其成本控制措施、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狀況等資料，或有助避免招致市場投機行為。

- 部分發行人公布了一些當前環境帶來的新業務機會或舉措。例如若干發行人公布了生產防護用具或發展/分銷保健食品的計劃。作出有關披露的發行人應確保有關資料以清晰及平衡的方式呈現，並載列有助投資者對其計劃進行有根據的評估的相關真實資料，包括有關計劃對發行人的重要性以及對其財務資源及盈利能力的影響。發行人應避免使用空泛含糊的字句，以免誤導投資者，亦應避免公布宣傳性質或可能引致市場投機行為的信息。

此外，若發行人公布了新的業務舉措，其未來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就要相應提述有關舉措的最新資料，以讓投資者緊貼其最新發展。

發行人就2019年12月之後 年結刊發初步財務業績及年報

刊發時間寬限

聯交所與證監會於2020年2月及3月先後發出兩份聯合聲明及常問問題，向約1,800名年結日在2019年12月31日的發行人給予刊發初步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時間寬限。

至於年結日在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的發行人則約有470名。聯交所正密切留意新冠病毒大流行的發展，在必要時亦會向這批發行人提供類似的寬限及按發行人的個別情況給予延長期限。發行人若預期難以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進行財務匯報，請盡早諮詢聯交所。

新冠病毒的影響與會計準則

發行人在編制財務報表時，應與其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探討新冠病毒可能對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表中主要結餘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會因應發行人本身的事實和情況而有所不同。為此，發行人有責任遵守相關會計準則並採用與其特定情況相關的準則，包括以下範圍（並未詳盡列舉所有情況）：

- (a) 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包括商譽、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 (b) 根據HKFRS 13「公允價值計量」，就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非上市投資及流動性不足的投資）及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
- (c) 持續經營及資金管理
- (d) 租賃合約修訂（例如租金減免或提早終止租約）
- (e) 期後事項
- (f) 重要判斷及估計的披露。

例如：

HKFRS 9 — 面對當前不明朗因素下對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處理

HKFRS 9「金融工具」為釐定應予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訂下框架。HKFRS 9所訂立的框架以原則為本，適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對評估前瞻性情景作出專業判斷。然而，HKFRS 9並沒有訂下清晰明確的界線，面對不停變化的情況時必須自行作出判斷。

HKFRS 9第5.5.17段規定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應建基於一個不偏不倚、概率加權的數額，該數額的釐定須經過評估一連串潛在結果並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發行人應判斷並盡力考量所有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



因此，我們鼓勵發行人應更新其相關模式及估算，以反映對經濟前景的新看法、按新預測進行敏感性分析、調整其他情景的概率加權、考慮定性調整及/或作出額外披露。

HKFRS 7 — 金融工具判斷及估計的披露

HKFRS7「金融工具：披露」就信貸風險載有廣泛披露要求。鑑於不明朗因素有程度之分，以及判斷及估計的敏感性，披露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所用主要假設及所作判斷是很重要的。HKFRS 7第35G段要求發行人應就運用HKFRS 9第5.5章的要求時所用的資料、假設和估算技術作出解釋，特別是要披露前瞻性資訊如何被納入預期信用虧損計量，包括使用宏觀經濟信息。

為向投資者提供公開透明的資料，發行人宜考慮在財務報表作出相關披露。披露應具體，避免採用籠統而樣板式的文字。

發行人應閱讀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全文以了解其涵義。以下是一些IASB發布的最新指引：

- IFRS 9與新冠病毒（2020年3月27日）：
<https://cdn.ifrs.org/-/media/feature/supporting-implementation/ifrs-9/ifrs-9-ecl-and-coronavirus.pdf>（只提供英文版）
- IFRS 16與新冠病毒（2020年4月10日）：
<https://cdn.ifrs.org/-/media/feature/supporting-implementation/ifrs-16/ifrs-16-rent-concession-educational-material.pdf>（只提供英文版）

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鑒於香港政府最近推出新法例限制聚會人數，以在新冠病毒大流行下保持社交距離，計劃於未來數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發行人可參閱聯交所與證監會於2020年4月1日刊發的聯合聲明及相關常問問題，以了解有關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及安排，以及就相關安排與股東溝通等事項的指引。